

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申請作業辦法

一、檢附文件如下：

*1. 所屬公司請依業務員 登錄類別、是否登錄為產險業務員 製作及列印本會壽險作業系統 一般登錄二維報表名冊。

◎申請登錄類別：請依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號辨別

合格證號前 2 碼為年度別，第 3 碼為梯次別

二維報表製作須與登錄申請書時所填具之申請類別一致。

登錄類別 1：於民國 82 年 3 月以後通過「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

合格證號前 3 碼年度梯次別為(82)人身保業測 (2) 字第 xxxxx 號起者。

登錄類別 2：代理人、經紀人轉入者，本項需另檢附代理人、經紀人公司註銷公文正本之影本。

登錄類別 3：通過民國 64 年至 78 年「壽險業務人員專門課程測驗」或民國 79 年至 81 年之「壽險業務人員一般課程測驗」合格，並曾於 84.7.17. 前曾辦理過業務員登錄者。

合格證號前 2 碼年度梯次別為(含 81)年以前者。

登錄類別 4：在 84.7.17 前曾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發布前已在所屬公司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業績優良並無不良紀錄」之資格登錄，取得原所屬公司出具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者。壽險公會網站查詢不到合格證號，確有登錄記錄者。

◎是否登錄為產險業務員：請依登錄申請書第八項 財產保險登錄狀況辨別

2. 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申請書乙份（申請人需簽名或蓋章、公司需蓋登錄章或大章）。

3.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申請人需簽名或蓋章、公司需蓋登錄章或大章）。

4. 已經先登錄產險公司或保代公司，需檢附產險所屬公司開立登錄同意書。

5. 1吋(或2吋)半身彩色照片乙張（勿污損、折痕），請將照片寫名字依序編號貼在製卡表中。

6. 登錄費用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PS. 轉交壽險公會收 100 元；代理人公會收 100 元）。

請用現金、即期支票、銀行匯款方式隨件繳費（業務員請勿直接匯款至本會）。

*公會戶名：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公會會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8 號 6 樓之 4
銀行名稱：臺灣企銀 松江分行	電話號碼：（02）2542-1888
銀行帳號：040-61-80536-8	傳真號碼：（02）2563-8042

二、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除第一、二大項無需填寫外，其餘均需詳實填寫）

1. 業務員是否曾經登錄過，並已向原單位申請註銷後，才能再辦理登錄。

2. 申請人需親自簽名蓋章以維護本身權益。

3. 申請書需蓋上公司登錄專用章或公司大章。

4. 申請書 第九項登錄應檢附文件之證書號碼：**必詳填** 測驗合格證號（請填寫完整號碼 10 碼）。

*a. 95 年 7 月 31 日前已通過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請填寫證書證號。

〔可上壽險公會網站查詢 <http://211.21.5.109/lia-public/indexUsr.jsp>〕

PS. 95 年 7 月 31 日以前通過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證書號碼應如何辨別？

例：(95)人身保業測 (3) 字第 xxxxx 號 不用填寫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證書號碼

* b. 95 年 8 月 1 日後通過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請填寫證書證號。

並應同時填寫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書證號，檢附項目劃記 C 。

PS. 自 95 年 8 月 1 日以後通過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證書號碼應如何辨別？

例：(95)人身保業測 (4) 字第 xxxxx 號

年度為 95 年以後 (4) 為 8 月 1 日以後通過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者，依此類推。

5. 已經先登錄產險公司或保代公司者填寫注意事項:

申請書第八項 — 財產保險登錄狀況：須由申請人自行填寫

1. 是否登錄為 財產保險業 或 保險代理人公司 或 保險經紀人公司 之業務員：

是者 (登錄產險之公司名稱 必填)

2. 是否經所屬產險公司同意—上項 是者，此項必須 是，且必須檢附所屬產險公司同意證明文件

*申請人請據實填寫，若有記載不實經查報，依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應予 撤銷登錄

*已登錄為產險業務員而未檢附 所屬產險公司同意證明文件 者，不予登錄。

註：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登錄於保險經紀人公司之產險業務員 不得登錄為保險代理人公司之壽險業務員。

三、業務員常見登錄不合格原因如下：

1. 業務員基本資料輸入錯誤 (請依照身分證或測驗合格證書輸入，若有難字請留一格全形空白)。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人身保險業務員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身分證號或出生年月日)，重新送件時需再收取登錄費用新台幣 200 元整。

2. 業務員於前家登錄公司尚未註銷完成 (請業務員先至壽險公會網站查詢登錄狀況)。

3. 業務員於前家登錄公司該完成的在職教育訓練未完成通報 (請業務員與前公司確認)。

4. 業務員登錄類別錯誤 (可由測驗合格證號辨別)。

5. 是否為產險業務員勾選錯誤 (業務員財產保險登錄狀況記載不實或所檢附同意書錯誤亦同)。

6. 是否具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測驗合格證明勾選錯誤或已經逾期。

7. 業務員於測驗後、登錄前變更基本資料，如姓名..等，未申請測驗檔變更基本資料。

四、會員公司承辦人員注意：

*為使業務員順利登錄，請承辦人員仔細核對業務員申請書填寫資料是否齊全，並輸入製作、列印二維報表名冊。

*本會壽險作業系統業務員主檔

-是否為產險業務員及是否為所屬公司同意必須勾選確實。

-是否具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測驗合格證明必須勾選確實。

(95 年 8 月 1 日後通過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號(95)人身保業測(4)字第 xxxxx 號起者必須勾選)

*未登錄為產險業務員者：

二維報表、照片製卡表、登錄申請書、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為一疊。

*已登錄為壽險業務員者：

二維報表、照片製卡表、登錄申請書、產險所屬公司同意書、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為一疊。

*所屬會員公司承辦人請隨時注意自家各項登錄申請狀況，若有疑問請洽詢本會承辦人員。

*經通知登錄已送件且為不合格退件者-不予退費，登錄申請資料將保留3個月，

請於保留期限內修正或補齊資料，並通知本會承辦抽件送件。逾期欲登錄者，請重新送件(含申請書及費用..)

※本會目前送件時程如下：

每週一、二、三、四 送件 - 未登錄壽險之業務員登錄，上傳至壽險公會需約3~4 個工作天完成審查(一般數量)

每週五送件 - 已先登錄壽險之業務員登錄，手送公文至壽險公會需約7個工作天完成審查(一般數量)。

如遇大批送件則會延遲審查時間，會員公司如需大批送件請提早聯絡本會承辦，並提早送件。

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申請書

一、處理事項：登錄申請 A (本欄不必填寫)

二、申請編號(所屬公司填寫)

1. 申請日期：年月日

2. 申請流水號

三、申請登錄類別(申請人自行填寫, *：限再登錄)

1.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

* 3. 壽險業務員專門或一般課程測驗合格者

2. 代理人及經紀人轉入者

* 4. 【管理規則】發佈前已在所屬公司連續服務滿一年, 業績優良無不良記錄者

四、基本資料(申請人自行填寫, *：限再登錄)

1. 姓名

4. 出生日期：年月日

2. 性別 1. 男 2. 女

5. 學歷 1. 研究所 2. 大學 3. 專科 4. 高中(職)

3. 身份證統一編號或台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

5. 國中 6. 小學 7. 其他

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號或大陸地區配偶長期居留證統一證號

(*學歷 5. 6. 7.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限再登錄)

*6. 初次登錄日期：年月日

五、申請所屬公司 209706215 (所屬公司填寫代碼)

六、公司授權招攬行為之範圍(申請所屬公司填寫)

1. 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

5. _____

2. 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

6. _____

3. 轉送要保文件及保單

7. _____

4. 收取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

8. _____

七、公司授權招攬之保險種類(申請所屬公司填寫)

1. 一般人身保險(包括人壽、健康、傷害及年金保險)

2. _____

4. _____

3. _____

5. _____

八、財產保險登錄狀況(申請人勾填)

1. 是否登錄為 **財產保險業** 或 **保險代理人公司** 或 **保險經紀人公司** 之業務員：

是 (登錄產險之公司名稱 _____) ; 否

2. 是否經所屬產險公司同意 : 是, 請檢附所屬產險公司同意證明文件 ; 否

(申請人請據實填寫, 若有記載不實經查報, 依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應予撤銷登錄)

九、登錄應(得)檢附文件(檢附文件請所屬公司查訖)

項	目	檢附項目劃記	證	書	號	碼
1. 具登錄資格證書(應檢附)						
1.1 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代理人或經紀人繳銷執業證書證明		b <input type="checkbox"/>				
1.3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業務員專門或一般課程測驗合格證書(限再登錄)		d <input type="checkbox"/>				
1.4 民國 84. 7. 17 以年在所屬公司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業績優良無不良紀錄(限再登錄)		e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過教育訓練證明(得檢附)						
2.1 所屬公司基本教育訓練證明		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公司授權招攬行為之範圍證明(應檢附)		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公司授權招攬之保險種類證明(應檢附)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公司授權得招攬特別保險測驗證明(應檢附)						
5.1 _____		j <input type="checkbox"/>				
5.2 _____		k <input type="checkbox"/>				
5.3 _____		l <input type="checkbox"/>				
5.4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分證明(應檢附)		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無「管理規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聲明(應檢附)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註：本人同意提供上列資料供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辦理「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作業,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為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用, 並得提供查詢或請求閱覽, 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停止處理或停止利用及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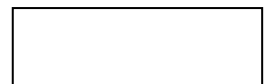
(為符「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登錄相關規定, 不同意提供者,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無法辦理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相關事宜, 尚祈見諒。)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公司登錄專用章：



業務員身分證明文件

身份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浮貼處

一寸以上半身彩色照
片

(照片背面請註明姓
名)

身份證影本反面
(黏貼處)

龍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暨台灣人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本人已瞭解下述告知說明，並同意龍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下稱龍辰保代）暨台灣人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保代）就本人透過 貴公司辦理相關保險業務時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辦理相關保險業務。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一、蒐集之目的：

（一）保險代理（二）人身保險（三）財產保險（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予以填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二）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所代理之壽產險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及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所代理之壽產險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行使之權利：
1.向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此致

龍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暨台灣人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 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2. 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應採下列方式之一保全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

（1）當事人表明已受告知之書面文件，或註明當事人已收受告知書之保單、契約變更或理賠等簽收回條。

（2）將告知書內容與要保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